

駕駛人參與花蓮縣通用計程車補助計畫合作意願書

本人願配合_____車隊(公司、車行)申請花蓮縣通用計程車營運計畫，加入該車隊(公司、車行)預約叫車系統平台，並完成每月至少50趟次(含)以上載運乘坐輪椅乘客運輸服務，本人已充分了解「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」及「花蓮縣通用計程車評選作業須知」等相關規定，為服務乘坐輪椅乘客盡一份心力，相關權利及義務如下：

一、營運期間及相關補助金額：

- 1.受補助購置之通用計程車(含輪椅升降台或活動式坡道之輔助上下車裝置)須為未曾登檢領照之全新車輛，車輛規格需符合交通部通用計程車相關規定，車籍須為花蓮縣。
- 2.受補助之通用計程車，每月載運乘坐輪椅乘客應達50趟次(含)以上，始計入營運月份。
- 3.營運獎勵金計算基礎以預約叫車系統平台紀錄及合格趟次為準，若因個人因素致營運佐證資料不完整或系統無紀錄可稽，該趟次服務不列入計算。營運獎勵金補助方式及額度依「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」規定(如要點有修訂，則依修訂後條文辦理)。
- 4.已申請其他中央補助款或受政府委辦經費支應之項目或趟次，不得再重複申請。

二、應遵守事項：

- 1.我會協助將乘客輪椅安全固定於車內(輪椅固定後，拍照固定環扣以保障雙方)，下車後將乘客輪椅停放於安全處所後才離開。
- 2.我會確認乘客身份，且依計程車計費表收費。
- 3.我臨時無法前往載客時，會通知所屬通用計程車隊另派車輛前往載客。
- 4.我知道若任意爽約、超收車資、服務態度惡劣或其它行為，經民眾申訴並查證屬實時，所屬通用計程車隊會受處分，情節重大時會命令我退出服務，倘有接受購車補助將依比例繳回未達營運實績月份之補助款。

請勾選

☐我已閱讀且充分了解以上內容，並同意參與通用計程車隊營運。

通用計程車隊名稱：

駕駛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手機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